

股票代碼：6114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I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西側多用途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會場交通

會場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捷運站:文湖線-港墘站 出口 2 (臨內湖高工)



瑞光路【大港墘公園】站下車：

286 副線、645、902、紅 3、紅 31、藍 26、藍 27

港墘路【大港墘公園】站下車：

○東、222、551、646、652、藍 7

內湖路【內湖高工】站下車：

21、110、247、267、286、287、620、棕 16、紅 2



停車場：自由時報停車大樓 (瑞光路 393 巷 8 號)

收費 1 小時 30 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附件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6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西側多用途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謹報請 備查。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3,664,584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按前述稅前淨利金額提撥 3.8%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219,254元；另提撥3.8%為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新台幣 6,219,254元，全數分派現金。

(二)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謹報請 備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 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三)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9 頁 (附件三)、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9 頁 (附件四)。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10,769,643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636,352,944元。

(二) 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謹訂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附件五)。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附件六)。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將於114年6月16日屆期，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四)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四) 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113年全球經濟持續在國際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下，衝擊全球生產供應鏈。本公司受到外在環境影響下影響客戶供應鏈政策，衝擊營運表現，進而調整公司產品營運資源，使得營業獲利逐步重回成長軌道。

未來在供應鏈仍處於不利態勢衝擊，市場營運保守看待，本公司將強化風險管理並優化資源配置與人才以因應未來威脅。以下針對113年經營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9 億 1,637 萬元，營業毛利為 1 億 3,381 萬元，營業淨利為 5,433 萬元，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4.60% 及 5.93%，較前年分別上升 7.77 及 31.82 個百分點。受到新台幣貶值影響，營業外損益計 1 億 4,146 萬元。稅前淨利為 1 億 9,579 萬元，所得稅費用 4,036 萬元，停業損失 4,466 萬，稅後淨利為 1 億 1,077 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簡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金額	變動比
營業收入	916,378	1,190,048	- 273,670	- 23.00%
營業成本	782,566	1,065,885	- 283,319	- 26.58%
營業毛利	133,812	124,163	9,649	7.77%
營業費用	79,483	82,948	- 3,465	- 4.18%
營業利益	54,329	41,215	13,114	3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464	35,287	106,177	300.90%
稅前淨利	195,793	76,502	119,291	155.93%
所得稅費用	40,363	32,127	8,236	25.64%
停業單位損失	44,660	72,189	-27,529	-38.13%
本期（淨損）淨利	110,770	- 27,814	138,584	- 498.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916,378	1,190,048
	營業毛利 (仟元)	133,812	124,163
	稅後純益 (仟元)	110,770	- 27,814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07	44.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684.19	401.0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239.60	203.76
	速動比率 (%)	232.62	195.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9	- 0.89
	權益報酬率 (%)	8.35	- 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4.59	17.42
	純益率 (%)	12.09	- 2.3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52	- 0.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營運模式為電子材料代理及加工，研發主要為加工製程改良並不列研發費用。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提高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質量深度。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業務經營方針

受客戶調整新機種時程的影響下，面臨新舊機種銜接過渡時期，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1. 結合內部技術與資源，為客戶提供更多附加價值產品。
2. 深化各種營運商的合作開發專案，爭取衍生產品機種的生意機會。
3. 提升企業體制內效能，瞄準機會、合作綜效，優化資源配置，並順應企業社會責任趨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之銷售及加工，銷售預期係參酌市場經濟發展及銷售客戶生產排程需求來進行。在總體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加劇下，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公司將小心應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手機、筆電、手持智能裝置、電動車載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2. 強化樣品開發能力，配合客戶專案開發新產品，縮短樣品交貨時間。
3. 強化美、日、韓系電子材料供應商客戶合作，提供代工廠彈性、客製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配合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應用，擴大產品廣度深度。
- (二)重視產業與科技應用的結合，朝策略聯盟、合作等多元方向爭取商機。
- (三)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升生產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生產機制，提高產品利潤。
- (四)注重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來避開價格競爭以取得商機。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仍具挑戰，需關注貨幣政策、通膨情況以及政經情勢的三大關鍵變化，消費性產品需求仍平淡，全球貿易消費需求疲弱，上半年淡季效應仍是保守看待。114 年在製造業疲軟的背景下，市場焦點已由商品經濟轉向服務經濟。惟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在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快速發展帶動下，公司將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規劃彈性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法規環境影響上，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若長期持續，預期全球經濟將更趨保守，進而造成資金斷鏈與企業信用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的變動，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本公司將小心應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諸如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等潛在之非系統風險，待持續注意金融市場震盪等各種可能之因素。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同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最後，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鼓勵與愛護，但更多的目標還等著我們去達成，懇切希望能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湯慧芳



總經理：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泰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33 號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久威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久威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下游客戶訂單量隨消費市場需求變化波動較大，因上述收入為久威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經考量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需投入之資源及程度較高，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往來客戶之授信程序，測試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往來客戶基本資料、信用調查及風險評估，確認經權責主管核准授信條件。
2. 查詢重要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產業背景，評估對重要客戶之銷售情形與該等客戶之營業範圍之合理性。
3. 取得查核年度之銷貨客戶收入明細，抽查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交易對象之簽收紀錄及核對後續收款情況，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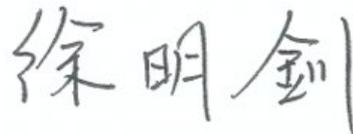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7,841	40	\$ 804,38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427,844	18	634,26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6	-	1,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2,566	13	347,71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08	-	24,2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30	1	12,8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	-	-	-
130X	存貨	六(五)	59,492	3	70,206	3
1410	預付款項		315	-	2,21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320,892	1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007</u>	<u>89</u>	<u>1,896,99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50,000	2	1,9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及八	213,816	9	334,16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16	-	7,42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19,386	1
1780	無形資產		68	-	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50	-	1,4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550	-	9,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600</u>	<u>11</u>	<u>374,038</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0,607</u>	<u>100</u>	<u>\$ 2,271,036</u>	<u>100</u>

(續次頁)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01,642	22	\$ 585,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9,984	2	49,95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720	-	3,354	-	
2150	應付票據		-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97,243	9	205,88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9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6,446	1	41,1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3	-	24,114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債		54,354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	-	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3,334	1	1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	-	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7,692</u>	<u>37</u>	<u>930,99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56,666	2	7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5,395	1	4,4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	-	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	1,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85</u>	<u>3</u>	<u>76,14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9,877</u>	<u>40</u>	<u>1,007,140</u>	<u>44</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119	19	439,119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72,560	7	172,560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20	6	131,6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967	5	107,73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367	27	524,83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5,903)	(4)	(111,967)	(5)	
3XXX	權益總計		<u>1,390,730</u>	<u>60</u>	<u>1,263,89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0,607</u>	<u>100</u>	<u>\$ 2,271,0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16,378	100	\$ 1,190,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782,566)	(85)	(1,065,885)	(89)		
5900 營業毛利		133,812	15	124,16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22)	(4)	(46,980)	(4)		
6200 管理費用		(43,761)	(5)	(35,5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900	-	4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483)	(9)	(82,948)	(7)		
6900 營業利益		54,329	6	41,2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4,674	7	47,522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170	-	1,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8,220	10	(3,7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3,600)	(2)	(10,4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464	15	35,287	3		
7900 稅前淨利		195,793	21	76,5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0,363)	(4)	(32,12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430	17	44,375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44,660)	(5)	(72,189)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0,770	12	\$ 27,81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64	2	\$ 4,2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64	2	\$ 4,23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26,834	14	\$ 32,048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770	12	\$ 27,814	(2)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834	14	\$ 32,048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54		\$ 1.01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1.02)		(1.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52		\$ 0.6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52		\$ 1.01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1.01)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51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留盈餘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20,038	\$ 117,245	\$ 576,671	(\$ 107,733)	\$ 1,317,900
本期淨損	-	-	-	-	(27,814)	-	(27,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34)	(4,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4)	(4,234)	(32,04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2	-	(11,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12)	9,512	-	-
現金股利	-	-	-	-	(21,956)	-	(21,9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07,733	\$ 524,831	(\$ 111,967)	\$ 1,263,89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07,733	\$ 524,831	(\$ 111,967)	\$ 1,263,896
本期淨利	-	-	-	-	110,770	-	1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64	1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770	16,064	126,83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4	(4,234)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11,967	\$ 631,367	(\$ 95,903)	\$ 1,390,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5,793	\$ 76,50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4,660)	(72,189)
本期稅前淨利	151,133	4,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517)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2,880)	52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二十五)(二十七) 13,955	30,4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480	1,0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122)	(51,7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346	10,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8,8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六)(十)(二十五) (3,567)	38,3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8,3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91)	-
應收票據	666	(919)
應收帳款	57,741	(14,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98	421
其他應收款	(226)	(421)
存貨	11,540	46,970
預付款項	1,917	1,905
其他流動資產	20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60	3,331
應付票據	(270)	-
應付帳款	(9,315)	37,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8)	(10,288)
其他應付款	(9,191)	(15,2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89)
其他流動負債	2,104	(1,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253	79,906
收取之利息	66,109	45,650
支付之利息	(13,245)	(10,012)
支付之所得稅	(43,927)	(48,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90	66,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025)	(1,502,3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721	1,211,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05)	(5,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2	-
取得無形資產	(37)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0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246	(296,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126,055	1,661,54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209,413)	(1,458,7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3,334)	(13,3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28)	(6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44,072	1,0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21,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148)	167,905
匯率影響數	6,193	(2,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481	(64,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381	868,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3,862	\$ 804,3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7,841	\$ 804,38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196,02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3,862	\$ 804,3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下游客戶訂單量隨消費市場需求變化波動較大，因上述收入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經考量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需投入之資源及程度較高，故本會計師認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往來客戶之授信程序，測試所採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往來客戶基本資料、信用調查及風險評估，確認經權責主管核准授信條件。
2. 查詢重要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產業背景，評估對重要客戶之銷售情形與該等客戶之營業範圍之合理性。
3. 取得查核年度之銷貨客戶收入明細，抽查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交易對象之簽收紀錄及核對後續收款情況，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0,377	41	\$ 710,20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427,844	19	603,56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6	-	1,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2,566	13	303,68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908	-	5,3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30	-	11,382	-
130X	存貨	六(五)	59,492	3	50,509	2
1410	預付款項		315	-	1,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6,526</u>	<u>76</u>	<u>1,687,15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5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4,099	13	322,57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816	9	214,3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6	-	491	-
1780	無形資產		68	-	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28	-	1,4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50	-	8,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577</u>	<u>24</u>	<u>548,24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6,103</u>	<u>100</u>	<u>\$ 2,235,401</u>	<u>100</u>

(續次頁)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01,642	22	\$	585,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84	2		49,95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720	-		3,199	-
2150	應付票據			-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197,243	9		189,22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96	1		20,2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3	1		24,0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	-		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3,334	1		1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	-		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3,188</u>	<u>36</u>		<u>896,96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6,666	2		7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395	1		4,4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	-		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		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85</u>	<u>3</u>		<u>74,54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75,373</u>	<u>39</u>		<u>971,50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9,119	19		439,11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2,560	7		172,56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1,620	6		131,6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967	5		107,73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367	28		524,83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5,903)	(4)		(111,967)	(5)
3XXX	權益總計			<u>1,390,730</u>	<u>61</u>		<u>1,263,896</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6,103</u>	<u>100</u>		<u>\$ 2,235,4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22,284	100	\$ 1,192,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783,698)	(85)	(1,073,601)	(90)
5900 營業毛利		138,586	15	118,85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59)	(4)	(47,413)	(4)
6200 管理費用		(43,614)	(5)	(35,3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1,900	-	(4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73)	(9)	(83,217)	(7)
6900 營業利益		59,513	6	35,6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64,674	7	47,517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及 七	6,962	1	11,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8,220	10	(3,7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13,600)	(2)	(10,4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543)	(6)	(76,0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13	10	31,424	2
7900 稅前淨利		151,226	16	4,2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456)	(4)	(32,02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0,770	12	\$ 27,8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六)	\$ 16,064	2	\$ 4,2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64	2	\$ 4,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834	14	\$ 32,048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52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51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算之	兌換	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20,038	\$	117,245	\$	576,671	(\$	107,733)	\$	1,317,900	
本期淨損		-		-		-		-	(27,814)		-	(27,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4)		(4,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4)		(4,234)	(32,04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2		-	(11,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12)		9,512		-		-	
現金股利		-		-		-		-	(21,956)		-		(21,95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07,733	\$	524,831	(\$	111,967)	\$	1,263,896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07,733	\$	524,831	(\$	111,967)	\$	1,263,896	
本期淨利		-		-		-		-		110,770		-		11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64		1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770		16,064		126,83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4	(4,234)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19	\$	172,560	\$	131,620	\$	111,967	\$	631,367	(\$	95,903)	\$	1,390,7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第 27 頁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26	\$ 4,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1,900)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一) (517)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204	1,3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58	4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674)	(47,5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346	10,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4,543	76,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6	(919)
應收帳款	12,997	(90,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5	5,439
其他應收款	(223)	(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
存貨	(8,983)	20,053
其他流動資產	20	(20)
預付款項	96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21	3,199
應付票據	(270)	-
應付帳款	8,015	65,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2)	2,578
其他應付款	5,990	(11,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5)	(443)
其他流動負債	118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130	38,540
收取之利息	65,349	41,241
收取之股利	六(六) -	55,867
支付之利息	(13,245)	(10,012)
支付之所得稅	(43,709)	(48,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34	76,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025)	(1,470,9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2,741	1,133,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4)	-
取得無形資產	(37)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9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954	(33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126,055	1,661,54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209,413)	(1,458,7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334)	(13,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8)	(6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1,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219)	166,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69	(94,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208	804,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0,377	\$ 710,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慧芳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附件五)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3.12.31 股本：43,911,937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520,596,66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0,769,6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076,964)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63,6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636,352,944
減：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21,955,9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4,396,975
附 註：		



經理人：湯慧芳



會計主管：張美慧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修訂

條文項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u>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u>員工酬勞</u>(<u>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p>	新增修訂次數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湯慧芳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久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久威(股)公司董事，廣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久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威(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光研電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3,669,185
2	董事	張永煬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桃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長虹企管顧問(限)公司董事長、長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負責人、中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開南大學企業及創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副教授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虹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桃園社區大學副校長	23,669,185
3	董事	張繼元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蘇州久鉸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久威(股)公司市場開發部專案副理、廣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久威(股)公司董事 久威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23,669,185
4	董事	沈炳輝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大學 EMBA、政治大學 EMBA、菲律賓大學 MBA、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商慧智電腦公司廠長、大眾電腦(股)公司副總、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創始董事、冠大(股)公司董事長、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冠大(股)公司董事長	23,669,185
5	獨立董事	鄒信南(註)	不適用	台灣大學畜牧學系學士	泰山企業(股)公司總經理、中聯油脂公司董事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雜糧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0
6	獨立董事	林泰宇	不適用	美國康乃爾大學運籌學暨資訊工程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資工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CSIA、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美國波士頓 Deloitte Consulting 顧問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文化大學全商系兼任技副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第 13 屆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2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川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曾世賢	不適用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系統與工程學系博士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系統與工程學系研究員、開南大學助理教授、中原大學助理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0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提出多項建議，具產業管理專才，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

(附件八)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慧芳	久威(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光研電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廣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煬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虹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元	久威(股)公司董事 久威國際(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炳輝	立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冠大(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泰宇	川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權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附錄二】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條所載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認定，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改選得於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得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外，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得以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不低於2%，亦得以全數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依前開方式計算後，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時，改用股票股利發放。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錄四】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湯慧芳	普通股	23,669,185	53.9%
董事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永煬			
董事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炳輝			
董事	基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繼元			
獨立董事	林泰宇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鄒信南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曾世賢	普通股	-	-
合計			23,669,185	53.9%

說明：

1.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9,119,370 元；已發行總股數：43,911,93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